20190422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金融監理紀律散漫 財金幫搬錢毫不避嫌

影片: https://youtu.be/j6JcQKZK5eo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針對一銀董事長廖燦昌的任命 到底是政治任命還是基於所謂公司治理銀行、專業用人唯才的考慮,我曾經在這邊 請教過部長,而今天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蔡麗雪上任一銀總經理的這個名單是誰給 的?我當然知道你最後都會說你們跟院裡都有討論,但是我現在的問題是:這個名 單是誰推薦的?就算府跟院都有討論,總是要有人提出這個名單來,所以這個名單 是誰推薦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部跟院一起討論的。

黃委員國昌: 對, 那是最後的結論, 但是這個人選是財政部挑的還是院挑的?

蘇部長建榮: 我還是那句話, 就是院跟部討論出來的。

黃委員國昌:但這個名單從哪裡蹦出來的?

蘇部長建榮: 就是院跟部……

黃委員國昌: 部長,勇敢一點,你迴避問題迴避成這個樣子,真的不是很好,沒有關係我請教一下財政部,既然是部跟院共同討論出來的,請問蔡麗雪符合擔任總經理的哪一款要件?第一款、第二款還是第三款?你們說用人惟才、銀行專業,所以是符合第幾款?你不要看台下的人,所以是符合第幾款?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第二款,在銀行工作 5 年經驗以上者。

黃委員國昌: 第二款?好。請教金管會,蔡麗雪是符合第幾款的要件?上次質詢時已把網站上所有名字都 show 出來了,結果竟然金管會還沒有審核通過,所以明

顯違法,即主管機關要審查合格始得充任,你們 15 日時跟我說,連銀行局局長都沒看到公文,金管會主委也沒看到公文,結果 17 日就火速讓這個人事案通過了,所以請問他是符合第幾款規定?

主席: 請金管會張副主任委員說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主席、各位委員。他是符合第三款。

黃委員國昌:第三款,好。再請教部長,奇怪了,如果部跟院有進行充分的討論, 怎麼會連他是符合第幾款都答不清楚?

蘇部長建榮:因為公股行庫公股代表的任命,我們有所謂的公股代表派任辦法,裡面有一個規定就是銀行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黃委員國昌:這很奇怪啊!公股行庫要派任一個總經理不需要符合金管會的法規嗎?

蘇部長建榮: 金管會去認定啊!

黃委員國昌: 對啊!來!金管會,符合第二款嗎?他有在銀行工作經驗 5 年以上,曾擔任 3 年以上銀行副總經理或相同職務嗎?有嗎?符不符合第二款?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還是應該有符合第二款啦!

黃委員國昌:還有符合第二款?你確定?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不過,我們……

黃委員國昌: 你站在這邊不要亂講喔!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 OK. 應該是這樣講, 我們是以第三款去看。

黃委員國昌:對啊!然後部長講完說他們是用第二款,明顯就講錯了,然後你現在在幫部長轉喔?剛剛金管會副主委說符合第二款,請在會後今天下班以前把如何符合第二款以書面來跟我說明。我直接挑明跟部長講,他的經歷全部都在金控,銀行界的人怎麼講的?這個在銀行裡面,只有早期的時候做過一下銀行,接下來都去金控當稽核,結果呢?上面有人,直接就當一銀的總經理了。銀行界大家都在議論紛紛,然後要用第三款這種所謂的概括條款再去補一堆資料。接下來我的問題是,一銀在金管會尚未同意之前,自己就在網站上公告了,然後金管會上個禮拜五給我的書面回覆說這個案子他們是誤植,以後會加強要求他們的管理,所以金管會沒打算要處分,這件事情就這樣算了,是不是?是或不是?有要處分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目前我們還在了解中。

黃委員國昌:目前還在了解中?奇怪,你上禮拜五不是回函給我了嗎?需要了解多久?要不要處分需要了解多久?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有關於一銀金控這部分,我們是認為……

黃委員國昌: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剛剛我問你,你又說你在了解中。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 是啊!我們了解的就是以目前我們看到的……

黃委員國昌: 對啊!最後你們要不要處分?還是就算了?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針對他們的作業疏失,我們會依相關的辦法做後續的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什麼時候?你現在都在講空話啊!什麼時候處分會作出來?什麼時候處分會作出來?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關於這一部分,我們金管會應該依職權的話是做資格審核,我 們並不會作處分的處置。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問了半天,你繞、繞、繞,結果我逼問你處分什麼時候要作

出來,才說你們沒有要作處分。沒有關係啦!金管會設定的標準,今天到底是因人設事還是這個人是高層指派的,所以軟趴趴,以後全國所有的銀行大家有樣學樣跟著學,金管會在面臨個案時背棄了自己金融專業監理的角色以後,接下來以後你們有什麼資格去面對其他銀行?下一個,他為什麼可以當上總經理?我把話挑白了講,他就是合庫幫出來的嘛!他就是一路跟著蔡哲雄嘛!蔡哲雄是什麼人?蔡哲雄現在是帶著寶佳集團要入主銀行業的人。我相信這些關係,部長如果說你不知道、行政院如果說不知道,真的就太外行了啦!但是更重要的是什麼?更重要的是,寶佳集團這個不動產商要入主金融業,結果呢?結果呢?不敢面對適格性的審查。用股權,他不要持有超過 10%,持有股權 7%、8%、9%,然後用收購委託書的方式來做。這件事情連顧立雄主委都看不下去,顧立雄主委呼籲希望他們不要用規避的方式來躲避適格性的審查,金管會除了呼籲以外,還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除了我們的金管會主委出來溫情喊話以外,還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 我們最近都有陸續請包括金控、包括保險業,除了呼籲,我們 也希望他們也要顧及整個社會的觀瞻。

黃委員國昌: 所以就是呼籲希望顧及社會觀感, 然後金管會做為主管機關沒有其他 的具體作為, 我的理解有沒有錯?沒有關係, 我一樣……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 我們要有具體作為也要依法行事。

黃委員國昌: 我給金管會時間,今天下班以前,到底有沒有具體作為,以書面回覆。你也可以直接回覆我,說依照現行的法規,金管會無法有什麼具體作為,你要這樣回答我也可以,但是我不要時間被浪費掉,因為被你浪費掉太多時間了,我下面還有問題。寶佳、合庫一家親,很厲害,之前慶富獵雷艦弊案中箭落馬的一些公股行庫董、監事,包括蕭長瑞、廖燦昌,通通都被寶佳集團請去當顧問了,然後不動產商開始要進軍我們的金融業了。現在最直接、最核心關鍵的問題在於,我去比對過,廖燦昌在當合庫董事長的期間,對於所謂的不動產開發集團的放款大幅增加,這個是前面十大放款的集團,但是在裡面他們只寫集團 H 跟集團 J。沒有關係,我會進一步去追所謂的集團 H 跟集團 J,廖燦昌在他當董事長任內的時候,錢放給哪些不動產開發商去炒土地?但是我更驚訝的是什麼?我更驚訝的事情是,他卸任董事長後去擔任寶佳的顧問,結果合庫馬上放貸 48 億元給寶佳的老闆林

陳海、林家宏。部長,這樣妥適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他卸任董事長之後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錯。一個公股行庫的董事長卸任以後跑到另外一家要進軍銀行業的不動產開發商去當顧問,結果他卸任以後,他之前當董事長的銀行馬上就放貸了 48 億元,部長,你覺得適合嗎?

蘇部長建榮: 我想這部分銀行在放貸的時候都經過 5P 的評估,它的授審會應該 也會仔細地去評估整個過程……

黃委員國昌:這種話我從慶富獵雷艦弊案發生時就聽過了,當初一銀的董事長蔡慶年也是站在這邊跟我講 5P,所有的公股行庫都講 5P,等我把所有的徵信資料show 出來問他們的時候,大家都沒有話講了。現在很有趣喔!當初公股行庫的董事長卸任以後要不要有旋轉門,那個時候前任的部長說這件事情實在不太很適當,但是前任的部長把責任推給金管會,說這個事情由金管會進行整體的規劃比較適合。再請教一下金管會,對廖燦昌董事長這樣的行為,從金融監理的角度、從銀行專業的角度,你們覺得適合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如果他在授信的過程,除了剛才部長講的 5P,從風險控管的角度去著手的話,那……

黃委員國昌:現在有兩個層次的問題,我先問你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公股行庫的董事長卸任以後,跑去另外一個之前有利害關係的公司擔任顧問,你覺得適合嗎?這個問題就牽涉到金融旋轉門條款,之前我們討論過非常久了,結果金管會一直在抵抗、一直在抵抗,說要回到公務員服務法去處理。沒有關係,我今天就真槍實彈地問金管會,財政部前部長說此事不宜,但是不關我們的事,這是金管會要管的。金管會現在的立場跟態度是什麼?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基本上我們會再研議,如……

黃委員國昌: 你們已經研議很久了耶!這個議題我從 2016 年蔡友才的事情時就

開始討論,2016 年耶!現在已經 2019 年了耶!金管會還要研議多久?再繼續研議?不斷地研議?在你們研議出來以前,這些人繼續這樣胡搞瞎搞沒有關係,是嗎?還要研議多久?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有關於公股銀行,我剛才已經講了,他們如果是不是放款或是 其他的,那他們根據相同的一個……

黃委員國昌: 奇怪了!這個就是放款啊!我資料都已經蒐集出來啊!放了 48 億元啊!連基本的避嫌都不用做喔?金管會在面臨這種要進軍國內銀行業的不動產開發商,所採取的標準是這樣?對於公股行庫卸任董事長自身的要求、行為的準則,標準是這樣喔?結果呢?出去幫人家當門神完了以後,現在回來接掌更大的第一銀行董事長,這是哪門子公司治理?哪門子銀行專業啊?金管會還要研議多久?這個案子要不要查?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 我們會儘快給委員答復。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要不要查?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如果是我們的職權,我們當然會查。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你們的職權啊!這不是金管會的職權,請問是誰的職權?難不成是內政部、教育部的職權嗎?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 我想這個有兩個層次……

黃委員國昌: 到底副主委在說什麼, 我完全聽不懂耶!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不是,這個有兩個層次,一個是放款的事件,一個是轉任的事件。 件。

黃委員國昌:對啊!今天一個公股行庫的董事長卸任後跑去另外一家公司當顧問, 結果這個銀行馬上就放款給這家公司的負責人跟他的兒子 48 億元,然後我問金 管會要不要查,金管會說如果是你們的職權,這個不是你們的職權,請問是誰的職權?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 是, 我們如果……

黃委員國昌: 金管會要不要查?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好,我們會查,然後我們會看他有沒有做到……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把調查報告的結果跟大家講?包括廖燦昌在當寶 佳集團顧問的時候收了多少錢?金管會要不要查?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 OK, 我們會一併回覆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 需要多久?一個禮拜夠不夠?這件事沒那麼複雜吧?

張副主任委員傳章:可不可以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好,兩個禮拜。